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7 年 3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广东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粤府令第 231 号） 2
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粤府令第 233 号） 6

【省政府函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粤港合作框架协议 2017 年重点工作的通知
（粤府函〔2017〕38 号） 1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家《“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17〕39 号） 20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6 年度全省政府网站考评结果的通报
（粤办函〔2017〕121 号） 39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中小学教材价格的管理办法
（粤发改价格〔2017〕125 号） 41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取消我省机动车驾驶人长途驾驶项目考试的通知
（粤公通字〔2017〕45 号） 43
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粤民发〔2017〕48 号） 44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简化优化律和律师事务所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
（粤司规〔2017〕2 号） 48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的许可与监督办法
（粤质监规〔2017〕1 号） 50

【人事任免】

- 省府 2017 年 2 月份人事任免 56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31号

《广东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已经2016年12月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二届8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朱小丹

2016年12月26日

广东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加强行政执法内部监督制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促进依法行政，根据《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本省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案卷进行评议、考核、检查的活动。

第三条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应当依法、公平、公正开展，坚持实体规范与程序规范相结合、评查结果与落实执法责任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评查主体，负责对其所属行政执法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及下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案卷进行评查，具体工作由其法制机构承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是本系统、本部门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评查主体，负责对本系统、本部门的行政执法案卷进行评查，具体工作由其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承担。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加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信息化建设。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对其上一年度或者本年度的行政

执法案卷进行一次评查。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结合年度依法行政考评工作，把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情况作为重要内容。

第二章 评查方式与程序

第八条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方式包括普查和抽查。

抽查可以采取随机抽取和自行选送的方式。

第九条 评查主体可以设立若干评查小组，开展案卷评查工作。

评查主体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专家、学者、行政执法人员等参加。

第十条 评查工作人员可能影响公正评查的，应当回避。

评查工作人员应当分别查阅案卷，独立评分，书面记录评查得分、扣分理由并签名。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以查阅行政执法案卷为主，结合听取汇报、问卷调查、电子信息统计等形式进行；必要时，可以向受评查案卷的承办人员、案卷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订评查工作方案，明确案卷评查的时间、范围、步骤和要求等。

（二）确定评查小组及其评查工作人员，并进行必要培训。

（三）评查小组进行评查，评定每个受评查案卷的等次。

（四）评查小组向评查主体提交评查小组报告。

（五）评查主体对评查小组报告进行审核，必要时可以对不合格的案卷进行复评。

（六）评查主体将审核后的评查小组报告反馈给评查对象。

（七）评查对象对评查小组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评查小组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评查主体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评查主体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评查对象。

（八）评查主体对评查小组报告进行梳理、研究、汇总，形成评查总体报告并进行通报。

第十三条 评查小组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评查对象；

- (二) 评查工作人员；
- (三) 评查案卷的数量、名称及卷宗号；
- (四) 等次评定情况；
- (五) 评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 (六) 整改建议。

第三章 评查内容与标准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执法决定认定的事实、证据；
- (二) 执法决定适用的法律依据；
- (三) 执法程序；
- (四) 执法主体资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及其执法权限；
- (五)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情况；
- (六) 自由裁量权的行使；
- (七) 执法文书的格式；
- (八) 执法文书的送达；
- (九) 执法决定的执行；
- (十) 案件结案后归档的情况；
- (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评查主体确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对具体行政执法案卷的评查实行百分制。根据评查标准进行评分，评定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4个等次：

- (一) 未满60分的，为不合格；
- (二) 60分以上未满75分的，为合格；
- (三) 75分以上未满90分的，为良好；
- (四) 90分以上的，为优秀。

第十七条 案卷记录的行政执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评定记录该行政执法行为的案卷为不合格行政执法案卷：

- (一)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二) 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 (三) 违反法定程序的；
- (四)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 (五) 执法主体不合法、行政执法人员不具备执法资格的。

第四章 评查结果与处理

第十八条 评查主体可以将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情况，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

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总体报告，应当报送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第十九条 评查小组在案卷评查过程中发现行政执法违法或者明显不当，应当要求评查对象改正；能够当场改正的，评查对象应当当场改正。

第二十条 政府法制机构在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中，发现行政执法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发出《行政执法督察建议书》，提出限期整改的建议；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情节严重的，可以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发出《行政执法督察决定书》，予以纠正或者责令改正：

- (一) 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当，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
- (二) 拒绝接受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
- (三) 干扰、阻扰案卷评查活动的。

政府法制机构在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过程中，发现行政执法主体制作虚假案卷材料的，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发出《行政执法督察决定书》，予以纠正或者责令改正。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自收到《行政执法督察建议书》之日起30日内整改落实，并向提出建议的政府法制机构报送整改落实情况。

行政执法主体对《行政执法督察建议书》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行政执法督察建议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申请复查，上一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予以复查。对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发出的《行政执法督察建议书》有异议的，直接向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申请复查。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自收到《行政执法督察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执行，并在30日内向发出决定的政府法制机构报送执行情况。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部门在案卷评查过程中，依法可以对本系统、本部门存在的问题作出监督处理。

第二十四条 对行政执法部门作出的监督处理，下级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

部门内设机构应当及时整改落实。

第二十五条 对于不合格案卷较多的行政执法主体，法制机构可以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行政执法部门给予通报批评。

对于承办不合格案卷较多的行政执法人员，所在单位予以通报批评，法制机构可以建议调离执法岗位。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人员在案卷评查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对受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组织的案卷评查，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33号

《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2月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二届9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马兴瑞

2017年3月6日

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 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和《森林和野生动

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自然保护区的综合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承担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自然保护区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日常管理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不足部分由市、县财政予以保障。市、县级自然保护区建设资金和日常管理经费参照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的做法，由市、县财政予以保障。

第二章 自然保护区的建立、调整和撤销

第五条 我省下列地区应当建立自然保护区：

（一）热带雨林、季雨林和典型的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及其他有特殊保护价值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或者已经遭到破坏但经保护能够恢复的同类自然生态系统区域；

（二）珍贵稀有、特有或者有特殊保护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主要栖息地、繁殖地和森林植物的原生地及其模式标本的集中采集地；

（三）重点区域红树林、重要水禽栖息地，重点江河源头区、水源涵养区；

（四）在维护生态平衡方面具有重要意义需要加以保护的生态敏感区域；

（五）其他需要予以特殊保护的区域。

建立自然保护区不得与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和湿地公园的区域范围重叠；已存在交叉重叠的，对交叉重叠的区域从严管理。

第六条 自然保护区分为国家级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包括省级、市级和县级自然保护区。

第七条 国家级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调整和撤销分别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建立和调整自然保护区，应当保证主要保护对象得到有效保护，并兼顾当地经济建设和居民生产、生活的需要。

第八条 建立和调整自然保护区，应当征得其范围内土地、森林等自然资源和房屋等财产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的同意，并与自然资源权利人签订管护和补偿协议。

第九条 根据自然资源分布情况和生态环境重要程度，自然保护区可以划分为

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并依法分别采取管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有关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理。

原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可以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划定一定面积的外围保护地带。

第三章 自然保护区的管理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在自然保护区内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自然保护区的具体管理工作。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符合自然保护区实际的保护管理制度，采取措施加强自然保护区的建设管理。

第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编制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总体规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总体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总体规划到期的，应当及时组织修编。

第十二条 自然保护区内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其土地使用权划归自然保护区，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划拨和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依法使用自然保护区内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扩大使用面积。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侵占自然保护区内的土地。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买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自然保护区内的土地。

第十四条 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不得在自然保护区从事不符合自然保护区定位的开发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国家或者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依法办理规划和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前款所称设施，是指穿越自然保护区或者占用自然保护区土地的交通、通讯、供水、供电及符合自然保护区规划的旅游等基础设施。

第十五条 自然保护区的林木禁止采伐，但是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采伐的除外。

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林木，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采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一）发生检疫性有害生物，经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依法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而需要采伐的；

（二）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生存造成妨碍，经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需要采伐的；

（三）实验区内科学实验林按照实验方案需要采伐的。

自然保护区内的竹林可以按照当地经营习惯实施择伐，但是不得扩大原有竹林的范围。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保护自然保护区的生物多样性、景观协调性和自然生态系统的完整性，防止生态环境破坏和生态功能退化。

对本办法实施前，未与投资种植和经营管理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签订管护协议，且位于核心区和缓冲区内的林木，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赎买、长期租赁、置换等方式进行保护。

对生态功能较低，妨碍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景观协调性和自然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且在本办法实施前，未与投资种植和经营管理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签订管护协议的人工种植的桉树、杉树和松树，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按照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方案进行改造提升。

第十七条 禁止任何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进入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八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第十九条 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提交的申请内容包括：进入核心区或者缓冲区的理由、时间、地点、活动范围、参加人员名单、身份证明以及单位证

明等材料；提交的活动计划内容包括：活动方案、观测手段、预期目标、环境影响评价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材料。

第二十条 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同意，可以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科学实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和符合自然保护区规划的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法律法规规定从事上述活动应当办理行政许可手续的，从其规定。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从事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生物多样性，建立陆生野生动物疾病监测和防治体系，制定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和生态环境灾难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和生态监测、评估。

自然保护区严格控制外来物种引入，禁止开展外来物种的引种试验和野外放生活动。

第二十二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所在地和毗邻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组成自然保护区联合保护委员会，制订保护公约，共同做好保护管理工作。

自然保护区内的居民，应当遵守自然保护区的有关规定，在划定的生产生活区内从事种植、养殖业，协助管理机构做好自然资源的保护工作。

第二十三条 在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总面积控制指标内，自然保护区的森林、林地、林木依法优先纳入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自然保护区的生态公益林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给予补偿，依法保障自然保护区内居民的生产生活。

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有步骤地对居住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与缓冲区的居民实行生态移民，并予以妥善安置。

第二十四条 禁止违反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猎捕、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申报设立自然保护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不按照批准文件建设或者不按照规定实施有效管护，造成自然资源严重破坏、失去保护价值，导致自然保护区被撤销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违法修筑设施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猎捕、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 3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林业主管部门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林业主管部门管理的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986 年 7 月 19 日省政府发布，1997 年粤府令 33 号修订的《广东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粤港合作 框架协议 2017 年重点工作的通知

粤府函〔2017〕3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省各有关单位：

《实施〈粤港合作框架协议〉2017年重点工作》已经粤港双方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港澳办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7年3月2日

实施《粤港合作框架协议》2017年重点工作

一、跨界基础设施

1. 加快协商港珠澳大桥跨境交通安排等通行政策。(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口岸办, 珠海市政府, 海关广东分署, 珠海边检总站, 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 力争广深港高速铁路工程香港段于2018年建成与内地段接轨通车。(广铁集团, 省口岸办)

3. 继续推进莲塘/香园围口岸及其连接路工程建设, 力争在2018年建成启用。(深圳市政府, 省交通运输厅、口岸办)

4. 统筹珠三角地区机场空域规划和管理, 协同发展、协调推进, 以加强珠三角地区整体空域使用效率和空中交通处理能力, 提升珠三角地区航班运行效率, 促进珠三角地区内各机场共同融合发展, 开创互利共赢的格局。(民航中南管理局, 省机场管理集团, 深圳、珠海市政府)

5. 2017年举办大珠三角地区五大机场联席会议, 促进大珠三角地区主要机场交流和合作。(省机场管理集团, 深圳、珠海市政府)

6. 为便利珠三角西岸的中转旅客经港珠澳大桥往来香港国际机场, 珠海市与港方继续协调落实开设两地机场接驳巴士服务。(珠海市政府)

7. 研究以试点形式开通香港与广东个别城市跨境直升机服务的可行性, 以提升珠三角地区跨境运输服务, 带动粤港两地更多元化的商贸和其他经济活动。(民航中南管理局)

二、现代服务业

(一) 服务贸易自由化。

8. 广东继续推动CEPA《服务贸易协议》开放措施的落实, 深入实施服务贸易自由化。加强对香港服务业界的宣传, 协助业界用好CEPA下的开放措施。(省港澳办、商务厅)

(二) 金融合作。

9. 鼓励广东企业利用香港投融资平台, 为广东企业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并购提供投融资服务, 促进粤港企业合作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建投资及其他重点项目。(人行广州分行)

10. 支持广东企业在香港成立企业财资中心，加强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业务流动资金管理及汇率风险管理。（人行广州分行）

11. 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374号）各项措施，推进粤港两地在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研究开展境内个人境外投资、推动广东企业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等方面合作。（人行广州分行）

12. 推动粤港两地金融机构及非银行支付机构合作，促进粤港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发展。完善非现金支付工具（包括银行卡、电子支票等）跨境使用和清算，便利两地企业跨境业务资金往来。（人行广州分行）

13. 支持粤港两地保险业务创新合作发展，探讨粤港两地保险市场互联、保险产品互通的可行性。争取适度放宽香港保险公司进入广东市场的条件，为广东省居民提供较多元化的保险选择，进一步拓展两地保险市场。（广东保监局）

14. 深化粤港两地资本市场合作。鼓励更多符合条件的广东企业到香港上市、发行人民币债券。共同优化、深化“深港通”机制，积极推动 RQFII、QFII、QDII 等跨境投资业务的发展，进一步丰富跨境交易品种，鼓励广东金融机构参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安排，进一步加强两地资本市场的互联互通。（人行广州分行，广东证监局，省金融办）

15. 按“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的原则，共同争取在 CEPA 框架下，进一步放宽香港证券类金融机构进入广东市场的条件，支持更多香港金融机构在广东设立两地合资金牌照证券公司。（广东证监局）

（三）旅游合作。

16. 合作开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旅游产品，发展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邮轮市场，共同开发粤港邮轮旅游“一程多站”路线，加强邮轮旅游宣传推广的合作。（省旅游局，广东海事局）

17. 落实《粤港旅游合作协议》合作项目，包括加强海外联合推广，深化邮轮旅游合作，建立两地旅游市场合作监管机制，鼓励两地旅游业界开展人才培养合作等。（省旅游局）

18. 在符合粤港两地出入境及海上交通安全的要求下，促进两地游艇旅游业的发展，探索推动实现香港游艇在广州南沙通行。（广州市政府，省旅游局、港澳办）

19. 加强旅游交流和旅游信息互通，共同打击不合理低价游、欺骗和强迫购物等违法违规行为，推广“优质诚信香港游”，积极研究扩展“优质诚信香港游”红名单

计划，提升两地旅游业整体素质和促进跨境旅游市场健康发展。（省旅游局）

（四）物流、运输与会展合作。

20. 举办“香港海运周”、“亚洲物流及航运会议”、“互联网+亚洲物流会议”等活动，促进粤港两地物流业合作，强化大珠三角地区物流连接能力，共同参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省交通运输厅）

21. 继续落实《珠江口区域 VTS 数据共享合作计划》，加快推动珠江口水域船舶交通服务数据共享平台建设，加强船舶航行、进出港口动态及恶劣天气警报等航行安全信息的共享，促进珠江口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和畅通高效。（广东海事局，省气象局）

（五）文化创意合作。

22. 鼓励粤港两地粤语电影业合作，支持港产粤语电影在广东发行。通过举办香港国际影视展、电影交流考察等活动，加强两地电影人才交流合作，促进电影投资合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六）专业服务合作。

23. 香港落实 2016 年 11 月推出的“专业服务协进支援计划”，资助香港专业服务业界与广东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专业服务业界的交流项目、推广项目和合作项目。深化专业服务、城市管理和国际化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联合推广香港优质的专业培训服务和设施。（省商务厅、港澳办）

24. 依托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推进构建粤港项目投资和商业争议解决合作机制。鼓励广东企业利用香港作为亚太区主要国际法律和争议解决服务中心的优势，选择香港作为解决“一带一路”项目投资和商业争议的中立第三地。（省司法厅、法制办、自贸办）

25. 共同研究探讨 CEPA 框架下法律服务业对港开放在广东先行先试的政策措施。探讨进一步优化允许内地律师事务所聘用香港律师或大律师作为法律顾问的开放措施。（省司法厅）

26. 进一步鼓励香港律师和大律师参与法律查明的相关工作，为内地的商事活动提供香港或国际法律查明服务。（省法院，省法制办）

27. 搭建合作交流平台，推动粤港律师共同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法律和争议解决服务。（省司法厅）

28. 在 CEPA《服务贸易协议》的基础上，进一步争取放宽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的香港居民在内地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的限制，包括争取放宽对符合条件的香港居民担任内地会计师事务所非审计业务合伙人的限制等。（省财政厅）

29. 推动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实行创新项目管理模式，争取将前海的专业企业名册和专业人士登记备案制度的安排扩展至南沙和横琴，并在南沙、横琴遴选试点项目引入香港建设模式。争取延续有关建筑专业取得资格互认，以及推出更多优惠开放措施，便利香港建筑工程及相关专业业界在广东注册执业和开业。（广州、深圳、珠海市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0. 鼓励广东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工程时，与香港的建筑和工程企业合作，聘用香港的建筑及相关工程专业人士参与项目的策划、建设和管理及提供顾问服务。（省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创新及科技

31. 落实《中国制造 2025》和“互联网+”战略，制定相关粤港年度创新及科技专项计划。（省科技厅）

32. 粤港两地研究成立粤港创新圈、粤港创新和研发联盟，利用香港在高科技设备进口、科技人才及资金流通等方面优势，促进两地创新及科技方面的合作。（省科技厅）

33. 通过“粤港联合创新领域资助计划”（又称“粤港科技合作资助计划”），继续推动粤港重点科研合作项目，范围包括移动互联网、大数据、高端制造装备、智能机器人、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省科技厅）

34. 粤港两地通过磋商，探索广东省科研经费跨境使用的方式及管理办法，推动香港科研成果在广东产业化。（省科技厅）

35. 支持广东科研人才赴港就业，香港科学园和生产促进局对包括广东省在内的内地科研人才赴港工作加强“一站式”服务。（省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委）

36. 鼓励粤港两地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加强合作，组织研究团队，在广东共建联合实验室及研发中心，开展不同形式的合作研究项目。（省科技厅）

37. 通过粤港信息化专家委员会研究制定适用于两地的标准和指引，继续推动两地发展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智慧城市等技术和应用，促进两地业界参与国际组织的信息技术标准化工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38. 继续举办粤港物联网技术应用高峰论坛等活动，推动物联网、电子商贸、云端运算、RFID 技术成果转化等交流合作，支持新兴科技产业在两地发展。（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39. 促进粤港两地科技人才交流。通过香港科学园和数码港的培育计划，支持香港科技创新企业与内地企业合作。（省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委）

40. 加强粤港两地科技创新部门交流，探索发展智慧城市的合作空间。继续推进粤港电子签名证书互认工作，推广粤港电子签名互认证书在公共服务、金融、商贸等领域的应用，制订相应的证书管理办法及应用策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四、国际化营商环境

（一）贸易投资促进。

41. 粤港共同牵头组织赴“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考察、推介及招商，共同探讨投资合作机遇。（省商务厅）

42. 粤港共同就拓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合作模式开展专题研究，广东省组织代表团出席香港举办的“一带一路”高层次主题论坛。（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

43. 鼓励广东企业利用香港国际商贸中心平台的优势，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业务。积极鼓励两地企业合作建立商品销售网络，共同参与国际投资、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支持两地企业积极参与广东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境外合作园区建设。（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

44. 联合举办2017粤港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搭建两地政商各界对接交流的平台，深入探讨、共同谋划推进经贸投资、自贸试验区建设、创新创业合作等。（省商务厅）

45. 通过境外经贸工作网络，加强粤港两地政府驻海外办事处的信息交流，联合开展投资贸易环境推介和项目服务，助力两地抱团开展“引进来”和“走出去”工作。（省商务厅）

（二）通关监管。

46. 香港推进发展贸易单一窗口（“单一窗口”）计划，为业界向政府递交进出口货物文件提供“一站式”电子平台，优化清关、报关程序。香港与包括广东在内的内地相关部门探讨“单一窗口”系统连接的可行性。（省口岸办，海关广东分署，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三）知识产权保护。

47. 深化粤港知识产权贸易合作，加强业界研讨交流，推动双方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贸易发展，助力高端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提升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签署《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协议（2017—2018年）》。（省知识产权局、公安厅、商务厅、工商局、版权局，海关广东分署，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工商总局商标审查协作广州中心、商标局驻广州办

事处)

五、优质生活圈

(一)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48. 落实《2016—2020年粤港环保合作协议》合作项目，继续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空气质素管理计划》，推进珠三角区域环境监测、水环境保护合作等工作。(省环境保护厅)

49. 2017年内公布《珠江三角洲地区空气质素管理计划》中的《2015年中期回顾研究》及《确立2020年减排目标研究》的结果，总结2015年的减排成果和确定2020年的减排目标。完成粤港澳区域性PM_{2.5}联合研究，推动制订进一步改善区域空气质量的政策。开展珠三角大气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监测的前期工作，加强空气污染预报技术交流合作和粤港澳珠三角区域空气监测网络运行管理合作，继续联合发布区域空气质量资讯。(省环境保护厅)

50. 通过粤港海洋环境管理专题小组机制，建立通报警示系统，协调处理海漂垃圾等海洋环境问题，改善区域海洋环境质量。(省环境保护厅)

51. 推进粤港两地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交流合作，包括开展天气气候预报技术、流感及虫媒传染病气候预报和预警技术、城市排水、斜坡安全、近零碳排放示范等领域交流合作，支持两地认证机构开展低碳产品认证交流，提高两地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能力。(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计生委，省气象局)

52. 继续共同推进清洁生产伙伴计划，鼓励和协助粤港两地港资工厂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及工序，改善两地环境质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53. 推动珠江口红树林等滨海湿地保护，加强两地保护区的管理及保育交流，包括深港两地红树林生态系统保护、监测与研究、深圳湾候鸟栖息地保护交流合作。(省林业厅)

54. 举行粤港海洋资源护理专题小组会议，加强生态保护交流合作，促进海洋渔业资源增殖等生态修复工作。深化海洋与渔业联合执法，建立粤港联合打击非法捕捞长效机制。强化流动渔船安全监管，防止渔船造成环境污染。加强渔业资源评估协作及珊瑚普查技术交流，深化珍稀水生野生动物的保育工作。加强水产养殖技术交流，促进水产养殖业的可持续发展。推进水产养殖环境监测上的合作，共同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及极端天气为水产养殖业带来的风险。(省海洋渔业厅)

(二) 文化交流。

55. 加强粤港两地文化交流合作，举办粤港澳文化合作第十八次会议，选派舞剧《沙湾往事》赴香港演出。发挥香港“超级联系人”优势，共同组织艺术团赴巴林参加中国丝绸之路艺术节演出，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民心相通工作。（省文化厅）

（三）医疗卫生。

56. 落实《粤港医疗卫生交流合作安排》合作项目，包括设立传染病防控工作组、医疗合作工作组等，推进疾病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医院管理、医疗技术、医护人才培养、医疗服务发展、医疗卫生规划等工作。（省卫生计生委，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7. 推进香港居民病历转介试点计划，定期进行转介流程演练，确保病历转介流程运作顺畅。探讨将香港居民病历转介逐步放宽至更多深港两地的医院，并研究开展跨境陆路转运非急救病人服务试点。（省卫生计生委）

（四）食品安全及检验检疫。

58. 落实《粤港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合作协议》合作事项，包括积极推进广东省食品检验所与香港特区政府食物安全中心、化验所的交流，开展食品安全风险交流骨干培训合作、在食物化验和检测技术等方面的交流合作，举办粤港两地食品安全专家会议。（省食安办）

59. 粤港两地就实施《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加强联系，确保供港食物及农产品的稳定、及时和足量供应。两地继续利用现行的联络员制度就除害剂残余超标个案保持沟通，并联合开展跟踪及调查。（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商务厅）

（五）社会保障和服务。

60. 加强养老合作，香港继续推行各项便利长者回乡养老的计划，包括“综援长者广东及福建省养老计划”、“广东计划”及“广东院舍住宿照顾服务试验计划”。（省民政厅）

61. 鼓励更多香港社会服务机构在 CEPA 框架下，以独资民办非企业方式在内地开展安老、残疾人士福利等社会服务业务。（省民政厅）

62. 鼓励香港社会福利界加强与内地合作，深化粤港社工的专业培训交流。（省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3. 继续推动劳动监察政策和执法交流合作，办好粤港劳动监察会议和执法培训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

（六）治安管理。

64. 继续深化粤港警务合作，通过情报交流打击跨境犯罪、非法越境及走私等活动。联合开展专项打击行动和演练，提升联合处理应急突发事件的能力。（省公安厅）

六、教育、人才和青年合作

65. 香港特区政府推出首批获得“青年发展基金”资助项目，为有志创业的香港青年提供资金支持，促进更多香港青年善用南沙、前海、横琴等地创业平台。广东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省港澳办）

66. 通过“青年内地实习资助计划”，安排香港青年到广东企业及机构实习。在2017—2018年度提供更多不同类型的实习岗位，吸引更多年青人参加。（省港澳办）

67. 加强粤港两地青年双向交流，鼓励更多内地青年到香港开展交流，积极开展“青年同心圆计划”等合作发展项目。（团省委，省教育厅、港澳办）

68. 举办主题鲜明的粤港青年实习交流项目，包括合作安排粤港两地学生于2017年暑期到北京故宫博物院及四川卧龙大熊猫保育中心实习，提升对文物保护和自然保育的认识。（团省委）

69. 推进“粤港澳高校联盟”建设，促进学生交流、科技研究等方面的协作发展。（省教育厅、港澳办）

70. 推进两地中小学生交流、教师交流培训等方面合作，增进了解和促进协作关系。（省教育厅）

71. 推进粤港两地姊妹学校交流合作，举办多层次、多元化活动，进一步增进两地学生和老师的互相了解。（省教育厅）

72. 推动粤港两地职业教育培训合作。加强两地职业及培训机构之间的交流合作，鼓励互访考察。继续推行已发展的“一试多证”项目，鼓励香港职业专才教育学生参与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核。举办职业技能竞赛，加强两地职业教育学生和老师的知识、技能和相关资讯交流。（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七、重点合作区域

73. 推进《粤港共同推进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合作协议》的合作事项，包括鼓励粤港两地企业进行商业洽谈及开展经贸投资合作和考察、合作举办研讨会和政策说明会、建立联络机制等。（省自贸办、商务厅、港澳办，广州、深圳、珠海市政府）

74. 在“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下，粤港加强沟通和配合，按照国家“十

三五”规划关于“支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发展”的部署要求，合力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重大合作平台的建设，共同配合国家做好《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省发展改革委、港澳办）

75. 深港双方根据《关于港深推进落马洲河套地区共同发展的合作备忘录》，共同将落马洲河套地区发展成为“港深创新及科技园”，并支持深圳在深圳河北侧毗邻河套地区建设“深方科创园区”，结合“港深创新及科技园”的发展，构建具有协同效应的“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打造深港合作新平台。（深圳市政府）

八、合作机制

76. 完善粤港合作联席会议机制，进一步发挥深港、穗港、珠港合作机制作用，协调加快推进各领域合作项目进度，研究重点合作项目。（省港澳办，广州、深圳、珠海市政府）

77. 发挥粤港发展策略研究小组机制作用，推动两地专家学者围绕粤港共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等议题开展深入研究，举办相关研讨活动，服务两地政府决策。（省港澳办）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家 《“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17〕39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家〈“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旅游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7年3月2日

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家《“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0号）精神，全面推进旅游强省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展目标

（一）世界级旅游休闲目的地基本建成。以商贸会展、岭南文化、滨海风光和休闲度假为特色，旅游服务设施、经营管理水平、服务质量与国际通行的旅游标准全面接轨，产业规模、产业竞争力、综合效益达到国际旅游先进水平，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旅游目的地和海上丝绸之路旅游核心门户。

（二）旅游经济稳步增长。旅游总收入年均增长9%以上，旅游直接投资年均增长14%以上。到2020年，接待过夜游客总量超过5亿人次，旅游投资总额2000亿元，旅游业总收入达到1.6万亿元。旅游业对国民经济的综合贡献度达到13%，年均新增旅游就业人数10万人以上。

（三）全域旅游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区建设取得重要突破。基本建成珠三角地区全域旅游城市群，粤东西北地区绿色生态旅游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建成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四）人民群众更加满意。旅游交通更加便捷，旅游公共服务更加完善，“厕所革命”深入推进，带薪休假制度加快落实，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文明旅游蔚然成风，旅游环境更加优美。

专栏1 “十三五”期间旅游业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2015年实际数	2020年规划数	年均增速（%）
国内过夜旅游者人数（亿人次）	3.28	5	8.8
入境过夜旅游人数（万人次）	3446.94	4000	3.02
* 口岸出境旅游人数（万人次）	8594.83	10000	3.07
* 旅游业总收入（亿元）	10365	16000	9.1
旅游投资规模（亿元）	1030	2000	14.2
旅游业综合贡献度（%）	—	13	—

* 口岸出境旅游人数指经我省口岸出境内地游客（含我省本地游客）人数

* 旅游总收入自 2011 年起改卫星账户口径，完成率及年均增幅均按同比口径计算

二、重点任务

(一) 大力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

围绕全域统筹规划，全域资源整合，全要素综合调动，全社会共治共管、共建共享的目标，加快推动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十三五”期间，创建 20 个左右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和 40 个左右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省旅游局、发展改革委等。责任单位为多个部门的，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专栏 2 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

1. 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深圳市、珠海市、韶关市、梅州市、惠州市、中山市，番禺区、博罗县、龙门县、开平市、台山市、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连南瑶族自治县、揭西县等

2. 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汕头市、河源市、湛江市、肇庆市、清远市，增城区、越秀区、从化区、禅城区、高明区、南澳县、仁化县、始兴县、乳源瑶族自治县、梅县区、平远县、大埔县、丰顺县、惠东县、红海湾经济开发试验区、麻涌镇、樟木头镇、清溪镇、阳西县、遂溪县、电白区、信宜市、鼎湖区、佛冈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湘桥区、新兴县等

(二) 创新旅游产品供给体系。

1. 大力发展滨海旅游。加快海域、海岛、海岸带旅游立体开发，丰富滨海旅游产品体系，建设一批主题鲜明的滨海休闲度假区、海洋公园和滨海旅游产业园。支持广州、深圳建设邮轮母港，珠海、汕头、湛江等市建设邮轮访问港。支持深圳建设中国邮轮旅游发展试验区，支持自主邮轮全产业链发展。制定广东游艇旅游发展指导意见，促进游艇旅游消费，构建游艇旅游产业集群。（省旅游局、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口岸办、海洋渔业厅，广东海事局）

2. 提升乡村旅游水平。大力发展乡村酒店和特色民宿，打造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推进乡村旅游连片开发。实施乡村旅游创客行动计划，重点打造一批乡村旅游创客创业基地和研学旅行示范基地。（省旅游局、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厅、商务厅、文化厅，省委农办、团省委等）

3. 增强红色旅游活力。传承发扬红色旅游基因，重点建设国家红色旅游经典景区，打造原中央苏区县红色旅游品牌，强化红色旅游教育功能。加强闽粤赣红色旅游跨区域联动。与湖南、四川旅游部门联合打造“三大伟人故里游”精品线路。（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农业厅、旅游局，省委宣传部）

专栏3 红色旅游经典景区

1. 广州市红色旅游系列景区（毛泽东同志主办农民运动讲习所旧址纪念馆、广州起义纪念馆、广州起义烈士陵园）
2. 梅州市叶剑英纪念园
3. 惠州市叶挺将军纪念园
4. 深圳市博物馆（新馆）及深圳市莲花山公园
5. 汕尾市海丰红宫红场旧址纪念馆、彭湃烈士故居
6. 中山市孙中山故居纪念馆
7. 广州市三元里人民抗英斗争纪念馆
8. 广州市黄花岗七十二烈士墓园
9. 广州市黄埔陆军军官军校旧址
10. 东莞市鸦片战争博物馆
11. 梅州市大埔县三河坝战役纪念园
12. 韶关南雄市梅关古道景区
13. 河源市龙川县五兴龙苏维埃政府及兵工厂旧址

4. 加快发展自驾车旅居车旅游。培育本土营地企业品牌和营销服务平台，形成具有国内竞争优势的自驾车旅居车旅游产业链。打造10条公共服务完善的自驾车旅居车旅游线路和20个旅游目的地。建设100个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基本形成完善的营地网络服务体系。（省旅游局、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体育局、工商局）

专栏4 在建自驾车旅居车营地

1. 广州增城莲塘印象汽车房车露营地
2. 广州增城白水寨国际汽车房车露营地
3. 广州花都华南国际房车小镇
4. 广州从化莲麻花海及房车露营基地
5. 珠海横琴汽车营地
6. 汕头莲花山（温泉）房车营地
7. 韶关乳源大峡谷汽车房车露营地
8. 韶关仁化自驾车露营主题公园
9. 梅州大埔坪山梯田旅游区自驾房车营地
10. 梅州丰顺八乡山大峡谷旅游景区房车营地
11. 梅州平远卧佛山汽车营地
12. 惠州市惠阳黄帝谷房车营地
13. 东莞虎门鹅夷炮台房车露营地
14. 东莞清溪金峰生态园营地
15. 阳江海陵岛红树林汽车房车露营地
16. 茂名高州摩天小镇自驾车房车营地

17. 茂名高州柳村自驾车旅游营地
18. 肇庆广宁天瑞国际生态农旅营地
19. 肇庆鼎湖花笏田营地
20. 清远英德艾夏湖汽车营地
21. 揭阳普宁盘龙湾温泉度假村房车露营地
22. 云浮罗定海惠生态农业公园营地

5. 积极培育低空旅游。选择一批符合条件的景区、运动基地、城镇，建设低空旅游示范基地，打造和推广低空旅游精品线路。支持低空旅游通用航空装备自主研发，鼓励低空旅游产业园和航空旅游小镇发展。加大空港主题的旅游产品开发。支持深圳东部华侨城旅游区国家通用航空旅游示范工程建设。落实低空旅游管理办法，加强低空旅游安全监管。（省发展改革委、体育局、旅游局，民航中南管理局、省机场集团等）

专栏 5 低空旅游示范项目

1. 广州—深圳—珠海低空商务项目
2. 广州—阳江海陵岛低空商务项目
3. 广州—澳门低空商务项目
4. 广州—香港低空商务项目
5. 广州—汕尾—深圳低空商务项目
6. 深圳—澳门低空商务项目
7. 珠海—阳江—罗定低空观光项目
8. 珠海九洲机场—外伶仃岛低空交通项目
9. 广州蓝澳飞行训练项目
10. 深圳东部华侨城低空观光项目
11. 云浮罗定机场高空跳伞、飞行训练、低空游览项目
12. 阳江合山机场高空跳伞、飞行训练、低空观光项目
13. 珠海海泉湾低空观光项目
14. 梅州低空旅游项目
15. 中山神湾航天城低空休闲商务旅游项目
16. 清远连州通用机场低空飞行项目
17. 江门恩平低空飞行观光项目

6. 加快推进精品景区建设。强化 A 级景区复核和退出机制，实现 4A、5A 级景区退出机制常态化。全面提升 3A 级以上景区建设和管理水平。到 2020 年，全省 4A 级以上景区达到 200 个。（省旅游局）

（三）全面推动资源整合与产业融合发展。

1. 旅游+城镇化。推动有条件的市落实《广东省城市旅游特色风貌规划建设指

引》，完善城市旅游公共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大型旅游综合体、主题功能区、中央游憩区、文化休闲街区等建设，为游客提供更多的城市公共休闲空间。深挖城镇文化内涵，将旅游发展与新型城镇化建设相结合，到2020年，建设100个特色旅游城镇和旅游小镇。（省旅游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专栏6 广东旅游名镇

1. 广州市番禺沙湾镇
2. 珠海市金湾平沙镇
3. 汕头市澄海隆都镇
4. 佛山市南海西樵镇
5. 韶关市乳源必背镇
6. 河源市东源新港镇
7. 梅州市梅县雁洋镇
8. 惠州市惠东梁化镇
9. 汕尾市海丰海城镇
10. 东莞市清溪镇
11. 中山市民众镇
12. 江门市开平塘口镇
13. 阳江市海陵闸坡镇
14. 湛江市雷州雷城镇
15. 茂名市高州根子镇
16. 肇庆市德庆悦城镇
17. 清远市英德连江口镇
18. 潮州市饶平钱东镇
19. 揭阳市揭西京溪园镇
20. 云浮市新兴六祖镇

2. 旅游+新型工业化。鼓励广州、佛山、中山、东莞等市工业旅游创新发展，重点打造中山大涌红木文化博览城、佛山罗浮宫国际家具博览中心、江门新会古典家具城等一批工业旅游示范基地。推动省内旅游装备制造业提质增效、集聚发展，支持中山游戏游艺，深圳户外安全装备与休闲运动设备，广州、佛山水上娱乐设施，珠海、中山、江门、湛江游艇等旅游装备制造企业的自主品牌创新研发，培育一批旅游装备制造业基地。鼓励旅游商品制造业发展。（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体育局、旅游局、质监局等）

3. 旅游+农业现代化。推动创建国家农业公园、国家现代农业庄园和广东农业公园，挖掘农耕体验、旅游观光、健康养老、科研教育等功能，推动农旅深度融合。推进岭南特色蔬果、热带花卉园艺与休闲度假结合，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参与休闲农

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基地创建，积极发展都市休闲农业。（省农业厅、科技厅、旅游局、农垦总局等）

4. 旅游+现代服务业。推动旅游与文化融合发展。支持旅游与文化创意、数字文化产业相融合，鼓励文旅小镇建设和文化演艺、传统节庆旅游品牌开发。（省文化厅、旅游局、文物局）

专栏7 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

1. 广州北京路文化旅游区
2. 佛山南风古灶文化旅游示范区
3. 韶关珠玑古巷·梅关古道景区
4. 梅州百侯名镇旅游区
5. 东莞寮步莞香文化旅游区
6. 阳江海陵岛大角湾海上丝路旅游区
7. 潮州古城文化旅游特色区
8. 云浮六祖故里旅游度假区

推动旅游与健康医疗融合发展。鼓励各地利用优势医疗资源和特色资源，大力发展健康医疗旅游产业。积极支持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建设。加快发展中医药健康和老年旅游，重点培育一批以中医药养生保健、健康体检和南药种植加工为主题的旅游企业。鼓励培育符合我省特点和老年人需求的养生保健、暖冬养老等老年旅游产品，完善老年旅游公共设施、保险产品和旅游产品。（省旅游局、卫生计生委、民族宗教委、中医药局、老龄办）

推动旅游与教育融合发展。将研学旅行作为青少年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国情省情乡情教育的重要载体，纳入中小学生综合素质教育范畴。加快省内研学旅行基地、研学旅行产品和线路开发建设，构建相关服务标准和服务体系。建立和完善研学旅行安全保险体系及相关管理办法。加强与港澳台地区学校的游学交流，整合全省游学旅行资源，提升港澳台青少年游学基地服务质量和水平。（省教育厅、发展改革委、文化厅、旅游局、港澳办、台办，团省委、广东保监局）

推动旅游与体育融合发展。建成一批体育旅游示范基地、体育旅游精品线路、体育旅游企业和品牌。精心打造中国杯帆船赛、南粤古驿道定向大赛、徒步穿越丹霞山活动等一批体育旅游精品项目、赛事。鼓励发展帆板、海钓、潜水等特色体育旅游项目。引导和鼓励社会体育设施向旅游者开放共享。开发沿绿道、沿江、沿海、沿山的体育休闲运动线路和体育旅游项目，支持海洋和丘陵山区体育旅游项目的优化布局和科学开发。（省体育局、发展改革委、海洋渔业厅、旅游局，民航中南管理局）

推动旅游与商务会展融合发展。加快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商务旅游目的地建设，打造国际化、专业化的高端商务旅游品牌，推动商务旅游向休闲度假旅游延伸。（省旅游局、商务厅）

（四）提高旅游业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的能力。

1. 推进旅游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机场、车站、码头、宾馆饭店、景区景点、乡村旅游点等旅游相关重点区域的无线网络建设。推动游客集中区、环境敏感区、高风险地区物联网设施建设。推进超高速无线局域网（EUHT）在景区的网络覆盖和应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旅游局）

2. 加快建设旅游产业大数据应用平台。构建全省旅游产业运行监测平台，开展旅游大数据服务中心、大数据应用示范、监测中心等项目建设，打造省、市、县三级旅游数据体系，建立旅游与交通、气象、统计、口岸等部门数据共享机制，推动旅游公共信息数据向社会开放。建设广东旅游服务云平台，支持旅游企业创新发展，开发创意旅游项目。建设广州、云浮、肇庆、珠海、梅州、惠州、清远、潮州等一批智慧旅游城市，建设长隆、华侨城、白云山、西樵山、星湖等一批智慧旅游景区，建设广之旅、南沙大酒店等一批智慧旅游企业，建设梅州丰顺“互联网+旅游”小镇、新会陈皮村等一批智慧旅游乡村。到“十三五”期末，全省3A级以上景区和3星级以上饭店实现免费无线网络全覆盖，全省4A级以上景区实现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在线预订、信息推送等功能全覆盖。（省旅游局、经济和信息化委等）

3. 大力发展旅游电子商务。支持优质特色旅游商品在线销售，加大对老字号商品的线上推广与销售力度。规范旅游业与互联网金融合作，探索“互联网+旅游”新型消费模式。支持互联网旅游企业整合上下游及平行企业资源、要素和技术，培育新型互联网旅游龙头企业。（省旅游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广东银监局）

专栏8 旅游信息化提升工程

1. 建设广东省“互联网+旅游”服务云。建立旅游大数据和云计算支撑平台、旅游行业管理应用平台、旅游公共服务平台、旅游网络营销平台、旅游创业创新平台等，推出一批“互联网+旅游”示范应用企业，支持一批“互联网+旅游”创客创业创新示范项目。

2. 开展广东省旅游大数据示范应用。重点探索景区客流、旅游宣传促销、旅游统计、乡村旅游、自驾旅游、旅游区域合作、酒店景区网络评价等方面的大数据应用。

3. 建设广东省旅游产业运行监测及应急管理指挥平台。建立覆盖主要旅游目的地的实时数据和影像采集系统，建立上下联通、横向贯通的旅游网络数据热线，实现对景区、旅游集散地、线路和区域的突发应急处理及客流预测预警。

4. 建设全省旅游基础数据库。建立旅游产业基础数据库、旅游质监基础数据库、旅游抽样调查基础数据库、旅游宣传推广基础数据库、旅游扶贫基础数据库、国际旅游基础数据库等。

(五) 构筑新型旅游功能区。

1. 提升珠三角旅游城市群的核心竞争力。优化珠三角路网交通体系，完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创新出入境管理方式，促进旅游消费便利化，推进与港澳旅游服务贸易自由化，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商务旅游目的地和海上丝绸之路旅游核心门户。（省旅游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厅、口岸办、港澳办）

2. 重点打造跨区域特色旅游功能区（带）。推进旅游交通互联、信息共享、客源互送、品牌共塑、市场共建等，建设跨区域特色旅游功能区，拓展旅游发展空间，培育旅游新增长点。（省旅游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海洋渔业厅、林业厅等）

专栏 9 跨区域特色旅游功能区（带）

1. 海峡西岸旅游区：发挥汕头、潮州、揭阳、梅州等城市特色旅游产品优势，加强粤闽台区域交流合作。
2. 南岭森林生态文化旅游区：完善清远、韶关、河源等城市旅游功能，推进道路交通及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建设跨区域自驾车旅游廊道，推动旅游精准扶贫。加强粤湘赣桂区域旅游合作，共建生态旅游度假目的地。
3. 北部湾海洋文化旅游区：推进湛江建设环北部湾旅游中心城市，加强粤桂琼及东盟国家旅游交流合作，建设国际知名的海洋旅游目的地。
4. 海上丝绸之路旅游带：以申报世界文化遗产为契机，加强与海丝沿线省份、国家及地区的旅游交流合作，共同打造海丝精品旅游线路。

3. 建设旅游风景道。主动对接东南沿海风景道、罗霄山南岭风景道、西江风景道、滇桂粤边海风景道等国家旅游风景道，加强沿线生态资源环境保护和风情小镇、特色村寨、汽车营地、绿道系统等规划建设。（省旅游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等）

专栏 10 旅游风景道布局

1. 粤西沿海风景道（珠海—江门—阳江—茂名—湛江）
2. 粤东沿海风景道（深圳—惠州—汕尾—揭阳—汕头）
3. 南岭风景道（韶关—清远）
4. 西江旅游风景道（云浮—肇庆—佛山—中山）
5. 北江旅游风景道（韶关—清远—广州—佛山）
6. 东江旅游风景道（河源—惠州—东莞—深圳）
7. 梅江韩江旅游风景道（梅州—潮州—汕头）

4. 推进一批特色旅游目的地建设。以世界遗产、地标建筑、岭南特色山水、特色文化旅游项目等地标性核心吸引物为支撑，加快各地特色旅游目的地建设。（省旅

游局、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厅、水利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等)

专栏 11 特色旅游目的地

1. 主题公园旅游目的地：珠海长隆、广州长隆、清远长隆、深圳华侨城、东部华侨城、顺德华侨城
2. 滨海海岛旅游目的地：横琴岛、海陵岛一月亮湾、南澳岛、川山群岛、万山群岛、大鹏半岛、巽寮湾、红海湾、湛江五岛一湾、水东湾—放鸡岛
3. 山地旅游目的地：丹霞山、南昆山、西樵山、罗浮山、鼎湖山、南岭国家森林公园、大北山、天露山、车八岭、浮山岭、广东大峡谷、五指石
4. 湖泊与湿地旅游目的地：万绿湖、湖光岩、惠州西湖、海丰国际湿地、南沙湿地、星湖湿地、东江湿地、湛江红树林湿地、华阳湖湿地、南水湖湿地、海珠湿地、阳东东湖星岛
5. 古建筑群落与休闲街区旅游目的地：开平碉楼—赤坎古镇、潮州古城、佛山祖庙—岭南天地、广州西关风情文化旅游区、肇庆府城复兴片区、汕头小公园开埠区、江门 33 墟街、大埔客家古民居群、连南南岗千年瑶寨、河源林寨古村、云浮郁南兰寨、始兴客家满堂大围、河源佗城景区、东莞南社村和塘尾村、东莞寮步香市文化旅游区
6. 南粤古驿道旅游目的地：南雄梅关古道、乳源西京古道、郁南南江古水道、珠海岐澳古道、饶平西片古道、汕头樟林古港、台山梅家大院—海口埠古码头、从化钱岗古道

5. 打造精品旅游线路。针对国内和入境客源市场需求，突出广东旅游特色，强化沿线互补性旅游产品组合，重点培育一批主题鲜明的精品旅游线路。（省旅游局）

专栏 12 七大精品旅游线路

1. 世界遗产游：韶关（丹霞山、南华禅寺）——广州（黄埔古港）——江门（开平碉楼、赤坎古镇）——阳江（南海一号）
2. 广深珠现代都市游：广州（珠江夜游、广州塔）——深圳（太子湾、东部华侨城）——珠海（横琴长隆海洋度假区、珠海大剧院）
3. 潮汕文化美食游：潮州（广济桥、潮州古城）——汕头（南澳岛、陈慈黉故居）——揭阳（阳美玉都、黄满寨瀑布群）——汕尾（红海湾、玄武山）
4. 客家风情游：梅州（雁南飞、客天下、大埔围屋）——河源（万绿湖、巴伐利亚庄园、林寨古村）——惠州（南昆山、罗浮山）
5. 海丝文化游：广州（南海神庙、南越王博物馆）——江门（上下川岛）——阳江（海陵岛）——茂名（浪漫海岸、放鸡岛、冼太故里）——湛江（五岛一湾、徐闻古港）
6. 岭南山水游：韶关（丹霞山、广东大峡谷、南岭国家森林公园）——清远（北江三峡、连州地下河、连南千年瑶寨）——肇庆（七星岩、鼎湖山）
7. 禅宗文化游：云浮（国恩寺）——肇庆（六祖寺、庆云寺）——广州（光孝寺、六榕寺）——韶关（南华禅寺、云门寺）

（六）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

1. 深入推进“厕所革命”。重点抓好乡村旅游厕所改造，着力推进旅游厕所技术革命，引导“第三卫生间”建设，推进厕所无障碍化，积极倡导文明如厕。“十三五”期间，新建、改扩建 5000 座旅游厕所。（省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工作协调小组成

员单位)

2. 加强旅游交通建设。规划建设广东沿海景观公路,形成特色鲜明、东西贯通的沿海大通道。加快完善旅游目的地客运交通基础设施体系和多元化旅游出行接驳体系,提高旅游出行的便捷性和舒适性。到“十三五”期末,基本实现4A级以上景区均有一条高等级公路连接。(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旅游局,广州铁路集团、省机场集团)

提升珠三角与粤东西北地区的快速交通轨道网络旅游客运能力。加快推进乡村旅游公路和旅游标识标牌体系建设,加强旅游扶贫重点村旅游公路建设。积极支持重点旅游城市、重点旅游区通用航空机场(或直升机起降点)建设。支持航空公司开通更多连接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的航班航线。鼓励开通泛珠区域旅游专列。(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旅游局,中南民航管理局、南方航空集团、广铁集团)

3. 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推动珠三角城市群和粤东西北地区有序建设一站式旅游服务集散中心。推动全省各地级以上市及重点县(区)的主要旅游中心区、3A级以上景区、重点乡村旅游区以及机场、车站、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商业步行街区等场所加快建立旅游咨询中心。全省各地级以上市开通1条以上旅游观光巴士线路。完善3A级以上景区在高速公路等主要公路沿线标识设置。完善旅游绿道体系和南粤古驿道旅游功能。推进残疾人、老年人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旅游局、老龄办、残联)

(七) 提升旅游要素水平。

1. 打造“美食天堂”旅游品牌。弘扬广府、客家、潮汕等广东三大菜系文化,支持文化餐饮“申遗”工作。依托广式点心、早茶、岭南名吃等广东特色美食,推出金牌小吃,支持“老字号”餐饮店发展。大力培育广东本土餐饮品牌,鼓励美食连锁和品牌管理输出。每个城市建设1—3个具有当地特色的旅游美食街区。(省商务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旅游局)

2. 创新发展多元化旅游住宿设施体系。推进住宿业连锁化、网络化、集团化发展,做大做强一批有竞争力的住宿业品牌。积极发展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特色客栈与民宿、主题酒店与精品酒店等新型住宿业态。(省商务厅、工商局、旅游局)

3. 加快推动旅行社业转型升级。推动传统旅行社提高专业化、精细化市场开拓能力,积极开展跨业合作。支持在线旅游企业整合线下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发展。

(省旅游局、经济和信息化委)

4. 积极打造“乐购广东”。加快构建南粤特色旅游商品体系，打造全国旅游购物目的地。加大以石湾公仔、英德红茶、新会陈皮、广式腊味、客家娘酒、龙门农民画、潮绣、佛山剪纸、莞香等为代表的旅游商品研发和推广力度，打造一批具有岭南特色的“广东手信”。加快罗浮宫国际家具博览中心、阳美玉都、阳江十八子、中山红博城等专项休闲购物基地建设。培育一批集旅游商品品牌开发、产品展示、购物体验于一体的示范企业。(省旅游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

5. 积极发展健康向上的休闲娱乐业。依托特色旅游城镇和旅游小镇，加强高科技娱乐、时尚娱乐项目开发，完善城市公园、休闲街区、博物馆等休闲娱乐资源配置，构建主客共享的休闲娱乐业。加大旅游创意策划投入，将地方特色与时尚文化相结合，重点支持珠江夜游等城市休闲娱乐品牌建设。推广“景区+游乐”、“景区+剧场”、“景区+演艺”等娱乐模式，支持长隆、华侨城等景区旅游文化演艺节目发展。(省旅游局、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厅)

(八) 提升绿色生态旅游发展水平。

1. 积极倡导绿色旅游消费。推行绿色旅游发展模式，鼓励酒店实施客房价格与水电、低值易耗品消费量挂钩，逐步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推出绿色旅游形象大使，加强绿色旅游公益宣传。引导旅游者低碳出行，鼓励优先选择公共交通、骑行或徒步等绿色生态出行方式。(省旅游局、文明办、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

2. 实施绿色旅游开发。推动绿色旅游产品体系建设，到2020年，创建15—20家生态文明旅游景区，全省所有5A级景区和60%以上的4A级景区内部交通运输采用新能源汽车，所有新修游步道和80%以上的旅游厕所实现生态化。(省旅游局、环境保护厅)

落实《全国生态旅游发展规划(2016—2025年)》，编制我省实施方案。积极参与西江生态旅游协作区建设，加快打造南澳岛、南岭、丹霞山、鼎湖山、珠江口、海陵岛、万绿湖等生态旅游目的地，培育海上丝路、南中国海等跨区域生态旅游精品线路品牌。支持一批生态环境优美、公共基础设施完善的水利生态风景区开发特色旅游产品和线路。(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水利厅、旅游局等)

进一步完善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国有林场、海洋公园、农业公园的公共服务设施。重点支持一批具备森林游憩、康养、教育等功能的森林旅游示范基地和森林康养、体验基地建设，打造岭南特色“森林小镇”和“森林人家”。（省林业厅、农业厅、海洋渔业厅、旅游局等）

加大对能源节约、资源循环利用、生态修复等重大生态旅游技术的研发和支持力度。支持景区景点利用新能源环保材料，推广高效节水技术和产品，引进生物降解等先进厕所处理技术，开展以无害化处理为核心的全球人居示范工程。鼓励装配式建筑、充电桩等设施在旅游景区的推广使用。（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旅游局）

3. 加强旅游开发环境保护。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对不同类型的旅游资源开发活动进行分类指导。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约束，规范旅游开发行为。（省环境保护厅、旅游局等）

4. 创新绿色发展机制。加快推进以绿色景区、绿色饭店为代表的绿色旅游标准体系建设，推行绿色旅游产品、绿色旅游企业认证制度，统一绿色旅游认证标识，引导企业执行绿色标准。（省旅游局、环境保护厅、质监局）

加强旅游环境动态监测，对资源消耗和环境容量达到最大承载力的旅游景区实行预警提醒和限制性措施。完善旅游预约制度，建立景区游客流量控制与环境容量联动机制。（省环境保护厅、旅游局等）

加强生态环境安全底线控制，在生态保护区和生态脆弱区，对旅游项目实施类型限制、空间规制和强度管制，对生态旅游区实施生态环境审计和问责制度，完善旅游开发利用规划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省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旅游局）

（九）建设海上丝绸之路旅游核心门户。

1. 加强“一带一路”国际旅游合作。用好国家双边、多边旅游对话机制和国际合作平台，加强与东南亚、澳新及南太平洋岛国旅游交流与投资合作。扩大与国际友城的旅游交流。支持旅游行业协会、旅游企业参与国际旅游交流，扩展合作平台。（省旅游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外办）

2. 联手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区。丰富粤港澳“一程多站”旅游精品线路，发挥广东在国家推动粤港澳对接广西、福建、海南等内地沿海省份战略中的重

要节点作用。支持香港建设多元旅游平台、澳门建设世界旅游休闲中心。推动广东与港澳联合开发海上丝绸之路旅游产品。加快推动粤港澳游艇自由行。将广东自贸试验区广州南沙、深圳前海蛇口、珠海横琴片区建设成为粤港澳旅游服务业合作的示范区，推动横琴国际休闲旅游岛建设。（省旅游局、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口岸办、自贸办、港澳办，广东海事局等）

3. 积极推进对台旅游交流。推动广东居民赴台旅游稳步有序发展，加强粤台旅游客源市场互送，提升广东居民赴台旅游品质、安全保障水平。加强广东客家、潮汕地区与台湾的文化旅游交流。推进广东与台湾在乡村旅游、邮轮旅游、旅游文创等领域合作，积极引进台湾民宿、客栈与乡村旅游的开发经验、人才和项目。依托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建设，提升广东生态农业旅游开发水平。（省台办、公安厅、农业厅、商务厅、旅游局）

4. 积极发展入境旅游。推进入境旅游签证、通关便利化，积极争取扩大过境免签口岸范围，延长外国游客在粤停留时间。积极争取在深圳蛇口等口岸实施外国旅游团乘坐邮轮免签入境15天政策。鼓励实施入境旅游奖励政策。加强广东旅游精品线路的境外宣传推广，塑造“活力广东·心悦之旅”新形象。（省旅游局、公安厅、财政厅、口岸办、自贸办、外办，广东海事局等）

5. 规范赴港澳台旅游市场秩序。建立完善广东与港澳台旅游市场监管信息共享、旅游执法协作以及旅游安全保障和预警机制，及时通报并协调处理区域内旅游投诉案件，联合打击和遏制旅游违法违规行为。支持港澳台旅游部门开展“优质诚信旅游”推介活动。配合国家建立健全大陆居民赴台游保险机制，扩大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保险覆盖面。（省旅游局、公安厅、港澳办、台办、工商局，广东保监局）

6. 加强出境旅游的服务和监管。完善广东游客出境旅游服务保障体系，加强境外旅游保险、旅游救援合作。建立广东省出境旅游安全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省旅游局、公安厅、外办，广东保监局）

7. 实施旅游业“走出去”战略。重点支持长隆集团、华侨城集团、广东省旅控集团、岭南集团、腾邦国际、华强集团等大型旅游骨干企业输出品牌、“走出去”发展。（省旅游局、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

（十）共建共享旅游发展成果。

1. 实施乡村旅游扶贫工程。积极推进重点贫困村旅游设施建设，集中资源抓好

“八小工程”，即每个村建一个停车场、一个旅游厕所、一个垃圾集中收集站、一个医疗急救点、一个农副产品商店、一批旅游标识标牌、一个游客咨询中心和一个A级景区。设立旅游扶贫观测点，开展贫困村旅游资源普查，建设旅游扶贫宣传推广与管理网络平台。大力推进乡村旅游扶贫与电商扶贫融合发展，支持有条件的旅游扶贫重点村实施“一村一店”。开展旅游扶贫专项培训，发挥乡村旅游模范村、模范户、金牌农家乐和乡村旅游致富带头人的示范作用。鼓励旅游院校在乡村旅游点设立教学与实习基地。（省旅游局、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扶贫办等）

2. 推动旅游创业就业。开展旅游文化创意示范园区、旅游科技示范园区、旅游创业示范园区和示范企业、示范基地建设。举办中国广东“互联网+旅游”创新创业大赛。开展网约车、民宿旅游接待、分时度假等共享经济试点项目，推广旅游共享经济商业模式创新。（省旅游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商局，团省委）

3. 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建立实施全省旅游市场秩序综合水平指数评价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旅游警察、旅游巡回法庭、工商旅游分局或类似功能机构。完善广东旅游诚信体系，加强与全国及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对接，及时发布旅游失信行为信息记录。集中力量整治欺骗和强迫购物、虚假宣传以及“非法一日游”、“非法港澳游”等不合理低价游等违法违规行。加强旅游消费公益宣传，引导旅游者理性消费、依法维权。进一步完善广东省12301旅游服务热线功能。（省旅游局、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工商局、网信办等）

4. 大力推进文明旅游。开展文明旅游主题活动。选聘文明旅游公益大使。培育先进模范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打造广东旅游志愿服务品牌。（省旅游局、文明办、民政厅，团省委）

5. 构筑旅游安全保障网。建立健全旅游安全监管体系，明确政府相关部门旅游安全监管职责。强化对景区客运索道、观光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以及漂流、蹦极、潜水等高风险游乐项目的安全监管，加强对景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落实旅游客运车辆“导游专座”、“包车合同”等管理制度，推进旅游客运车辆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实行联网联控、动态监测。加强对旅游节庆活动现场、景区客流高峰期人流管控。加强旅游经营场所消防等安全基础设施建设，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建立政府救助与商业救援相结合的旅游紧急救援体系，鼓励有条件

的旅游企业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继续推广旅行社责任险统保示范项目，推动旅游住宿、旅游交通和高风险旅游项目等的经营者实施责任保险制度，倡导游客自愿购买意外险。（省旅游局、公安厅、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体育局、安全监管局、质监局，广东保监局等）

6. 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推进旅游标准化建设，加强旅游标准宣贯力度，推进旅游标准化试点工作，加强旅游标准化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省旅游局、质监局）

贯彻落实《旅游质量发展纲要（2013—2020年）》，加快建立以游客评价为主的旅游目的地评价机制。开展“品质旅游”宣传推广活动，制定实施旅游团体标准，鼓励旅游企业公布服务质量承诺，推行旅游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引领计划。建立优质旅游服务商目录，打造优质旅游服务品牌。（省旅游局、工商局、质监局）

三、保障措施

（一）深化旅游综合管理体制改革。

鼓励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市、区（县）设立旅游综合管理机构，增强统筹管理和综合执法能力。鼓励各地积极创建国家旅游业改革创新先行区。改革旅游业统计制度，建立健全旅游核算体系、统一规范的旅游业数据采集平台和统计数据共建共享机制。健全省市两级旅游数据平台。（省旅游局、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计局等）

（二）优化景区服务管理机制。

贯彻落实国家景区管理相关制度，鼓励景区试行特许经营管理，强化景区建设经营活动事中事后监管。（省旅游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三）推进导游体制和旅行社体制改革。

配合推进国家导游注册制度改革，加快开展导游自由执业改革试点。充分利用全国导游公共服务监管平台，加强导游执业动态监管。保障导游合法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权益，减轻导游执业负担，打造星级导游服务品牌。用好全国旅行社监管服务平台和广东网上办事大厅，提供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健全旅行社退出机制，规范旅行社经营管理，实行行业动态监管。（省旅游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法制办、地税局）

（四）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1. 落实职工带薪休假制度。根据国家关于带薪休假的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进一步细化和完善相关实施细则。各地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带薪休假权益。鼓励探索错峰休假和弹性作息，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将带薪休假与本地传统节日、地方特色活动相结合，分段灵活安排休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旅游局等）

2. 加大投入力度。各级政府要继续落实对旅游基础设施投入的主体责任，扶持旅游业发展。鼓励各级相关部门设立专项扶持资金支持旅游业发展。（省旅游局、财政厅等）

3. 落实旅游用地供给政策。各地在发展全域旅游过程中，要注重旅游引领多规合一。落实旅游业差别化用地用海政策。对使用荒山、荒地、荒滩及边远海岛土地建设的旅游项目，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加大旅游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用地保障力度。积极盘活乡村的旅游用地。鼓励无居民海岛旅游开发。（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旅游局、海洋渔业厅）

4. 创新金融扶持措施。鼓励金融机构、大型旅游企业和有条件的市、（区）县政府合作设立旅游产业发展基金。支持企业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投资、建设和运营旅游项目。积极扶持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上市融资。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开发满足旅游消费需要的金融产品。（省旅游局、财政厅、金融办，广东银监局、证监局）

5. 落实旅游财税政策。进一步落实对旅游企业的财税优惠政策。乡村旅游经营者按规定享受财税优惠政策。深入推进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逐步扩大实施口岸，增加退税商店，支持商家和旅游景区开发特色退税商品。争取进一步增设口岸进境免税店，引导消费回流。（省旅游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地税局，省国税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五）加强法治建设。

贯彻实施《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旅行社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旅游法律法规及《广东省旅游条例》。加强旅游执法队伍建设，加大旅游执法检查力度，提升依法治旅水平。（省旅游局、法制办等）

（六）加强旅游人才队伍建设。

1. 实施重点人才开发计划。将旅游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地方重点人才支持计划，

推动省市组织、旅游部门联办旅游专题培训班常态化。加强乡村旅游、旅游扶贫、邮轮游艇旅游、旅游统计、旅游创客等领域人才培养，加强旅游企业中高层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培训。（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旅游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2. 推动旅游职业教育发展。加强对旅游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统筹指导和综合保障，加快建立适应旅游产业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中高职有机衔接、布局结构更加合理的现代旅游职业教育体系。遴选和建设一批职业院校旅游类专业示范点，推进旅游管理类新专业纳入全省技工院校专业目录。积极推动广东旅游职业学院建设，培养中高级旅游经营管理人才和生产服务一线技能型人才。（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旅游局等）

3. 提升旅游专业基础研究和科研水平。重点支持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华南师范大学等院校提升旅游专业教研水平。鼓励广东省高校根据旅游业发展需求，加强旅游管理、酒店管理、会展经济与管理本科专业教研力量。支持我省高校承办国际旅游业学术论坛，与欧美发达国家开展国际办学与联合培养项目。建立健全广东旅游智库。（省教育厅、科技厅、旅游局、外办等）

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或者专项规划，明确工作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明确具体举措和工作进度，抓紧推进。省旅游局要加强对本方案实施情况的评估和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解决本方案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大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

附件：广东省旅游业“十三五”重点项目

附件

广东省旅游业“十三五”重点项目

序号	地市	项目名称
1	广州	花都万达文化旅游城、南沙邮轮母港、从化温泉养生谷、西关风情文化休闲区、长洲岛历史文化旅游区、珠江一江两岸文化旅游景观带、广州南部滨海旅游休闲区
2	深圳	蛇口太子湾国际邮轮母港、大鹏半岛旅游度假区
3	珠海	横琴长隆国际海洋度假区、万山群岛、海泉湾度假区二期、格力东澳岛旅游开发项目
4	汕头	南澳岛旅游区
5	佛山	西樵山休闲度假旅游区、顺德华侨城文化旅游综合体、尼克佛山文化生态海岸项目
6	韶关	丹霞山旅游区、南华禅寺旅游区、南岭国家森林公园、云门山旅游度假区
7	河源	万绿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巴伐利亚庄园、佗城古镇、连平客连天下文化旅游产业园
8	梅州	雁洋旅游小镇、留隍旅游小镇、五指石旅游区
9	惠州	环大亚湾新区、环罗浮山生态旅游区、环南昆山生态旅游区、惠州市海上生态园、惠东原生态海洋文化旅游项目
10	汕尾	红海湾滨海旅游区
11	东莞	麻涌岭南水乡文化旅游景区、虎门近现代史旅游区
12	中山	孙中山故里旅游区、十里堤岸游艇产业旅游区
13	江门	开平碉楼与村落旅游区、川岛群岛、赤坎古镇
14	阳江	海陵岛旅游区、沙扒滨海风情旅游小镇、鸡笼顶、东平珍珠湾旅游综合开发
15	湛江	五岛一湾旅游区、吉兆湾国际海洋生态度假区、徐闻白沙湾旅游度假村

序号	地市	项目名称
16	茂名	浪漫海岸旅游度假区、洗太故里、放鸡岛海洋度假公园、广垦热带农业公园
17	肇庆	星湖风景名胜区
18	清远	清远长隆国际森林度假区、连南瑶族风情旅游区、英西峰林、北江—飞霞风景名胜区
19	潮州	潮州古城
20	揭阳	大北山旅游区、惠来东方夏威夷国际旅游度假区
21	云浮	国恩寺·禅泉旅游小镇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6 年度 全省政府网站考评结果的通报

粤办函〔2017〕12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政府网站考评办法》（粤办函〔2015〕555号）和《广东省2016年度政府网站考评方案》（粤办函〔2016〕161号），省府办公厅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编办对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顺德区政府门户网站，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及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网站共82个政府网站进行了考评。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考评结果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6年，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部署要求，不断健全制度保障，着力完善监管机制，全省政府网站建设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在国务院办公厅2016年开展的4次全国政府网站抽查中，我省作为全年平均抽查合格率95%以上的3个省市之

一被通报表扬。

同时，考评中也发现部分单位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对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政府网站建设管理体制尚未理顺，主管部门责任不明确，监管机制不健全，机构人员力量有待进一步增强等。

二、考评结果

本次考评包括日常监测、自查自评、年终评估、结果复核等多个环节，考评对象为22个地级以上市（含顺德区）和60个省直单位。考评结果进行分类排名，并根据考评分数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不合格四个等次。被考评的22个地级以上市（含顺德区）中，评定为优秀的有7个，良好的有11个，一般的有4个，无不合格。被考评的60个省直单位中，评定为优秀的有12个，良好的有32个，一般的有15个，不合格的有1个。具体如下（同一等级按考评分数排序）。

（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顺德区政府门户网站（22个）。

优秀：深圳、广州、湛江、东莞、珠海、佛山、江门；

良好：肇庆、惠州、清远、汕头、顺德、梅州、中山、茂名、韶关、揭阳、潮州；

一般：阳江、汕尾、河源、云浮。

（二）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及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网站（60个）。

优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地税局、省环境保护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科技厅、省工商局、省监狱局、省司法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水利厅、省公安厅；

良好：省编办、省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民政厅、省金融办、省质监局、省知识产权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交通运输厅、省侨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旅游局、省卫生计生委、省海洋渔业厅、省港澳办、省北江流域管理局、省疾控中心、省安全监管局、省文化厅、省农业厅、省外办、省国资委、省外专局、省统计局、省公路局、省府发展研究中心、省审计厅、省法制办、省粮食局、省档案局（馆）、省供销社；

一般：省商务厅、省地方志办、省民族宗教委、省戒毒局、省海防打私办、省林业厅、省考试院、省水文局、省社保基金管理局、省航道局、省体育局、省中医

药局、省参事室、省地质局、省人防办；

不合格：省代建局。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以此次考评为契机，进一步增强做好政府网站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理顺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强化保障措施，完善监管机制，努力提升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建设管理水平。考评优秀单位要再接再厉，巩固工作成效，积极发挥示范作用；其他单位要学习借鉴优秀单位好的经验和做法，认真对照政府网站建设管理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改进工作，共同推动我省政府网站工作取得更好的成绩。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8日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关于中小学教材价格的管理办法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年2月20日以粤发改价格〔2017〕125号发布 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省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规范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行为，维护广大学生和出版、发行企业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出版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列入广东省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的学生用教科书（含配套教学图册、音像材料等，包括外省直供教材、代印教材）和列入广东省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在广东省内从事教材出版、发行的单位，以及编写教材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列入广东省中小学用书目录的学生用教科书和列入广东省评议公告目

录的教辅材料印张单价及零售价格，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微利原则确定。

第五条 教材零售价格根据印张单价和教材印张数量、封面价格、插页单价和插页印张数量，以及出版发行环节的增值税确定。计算公式为：

教材零售价格 = (正文印张单价 × 印张数量 + 封面价格 + 插页单价 × 插页数量) × (1 + 增值税率)

第六条 正文印张单价为不含增值税的价格，由租型费和出版印刷、发行环节的行业平均成本费用、利润构成。

(一) 教材租型属于著作权使用许可和专有版权再授权许可的行为。租型费由著作权使用费和版型制作过程中发生的直接支出、间接费用、合理分摊的期间费用构成。租型费标准由供型出版单位与租型出版单位协商确定。

(二) 出版印刷环节的成本费用由出版单位的生产经营成本和合理分摊的期间费用构成。生产经营成本包括纸质版教材的稿费、编录费用、校对排版费用、纸张材料费用、印刷装订费用(制版、上版、印刷、装订)等各项直接支出(不含前项规定的租型费)和间接支出。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三) 发行环节的成本费用由发行单位的经营成本费用和合理分摊的期间费用构成。彩色版教材的发行折扣率不超过教材码洋的28%，单、双色版教材的发行折扣率不超过教材码洋的30%，教辅材料的发行折扣率不超过教辅材料码洋的35%。

第七条 教材封面价格和插页单价由制作封面和插页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利润构成。

第八条 列入广东省中小学用书目录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盲文、聋哑和小语种外语教材价格由出版单位申请，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出版发行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第九条 教材的成本费用要严格依据有关财务会计制度核算。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向出版、发行单位收取未经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费用。

第十条 在教材生产经营成本发生较大变化时，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出版发行行政管理部门及时调整印张单价、封面价格、插页单价。

制定或调整印张单价、封面价格、插页单价应当进行价格、成本费用调查，听取各方面的意见。

第十一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成本费用调查以及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需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教材印制前，出版单位要通过广东省中小学教材价格网上审批监管系统申报版式技术标准和教材零售价格。省出版发行行政部门审核版式技术标准后，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审核价格。

第十三条 出版单位应在教材版权页中标明价格批准文号（教辅材料标明公告名称）、零售价格、印张数量等内容。

第十四条 每学期开学后，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出版发行行政部门对教材零售价格等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教材出版、发行单位的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教材出版、发行单位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各类违规出版和教材出版质量问题。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从2017年4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过去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取消我省机动车驾驶人 长途驾驶项目考试的通知

粤公通字〔2017〕45号

各市、县公安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公安部、省政府关于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制度改革的精神和要求，深入推进我省驾考改革工作，进一步改进考试组织，优化考试程序，方便群众考试，经省厅党委研究决定，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我省机动车驾驶人长途驾驶项目考试。2012年9月1日起施行的《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

驶技能长途驾驶项目考试的工作规范》(粤公通字〔2012〕152号)自2017年4月1日起废止。

为确保取消长途驾驶项目考试工作顺利完成和驾驶人考试工作平稳有序进行,各地公安机关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交管、法制、宣传等部门制定工作预案,做好业务调整和舆情应对等工作;尽快适应驾驶人考试业务调整和形势变化,按驾考改革要求进一步规范驾驶人考试和收费,大力推进考试业务向县级下放和社会考场使用,大幅提升考试能力,优化考场布局,尽快解决我省驾驶人考试积压和不便利的问题。

广东省公安厅

2017年3月6日

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7年3月3日以粤民发〔2017〕48号发布 自2017年3月3日起施行)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管理,充分发挥捐赠财产使用效益,现就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的决策部署,以充分发挥捐赠财产使用效益、提高扶贫对象发展能力为目标,以增强捐赠财产使用针对性、强化捐赠财产管理为抓手,着力改革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机制,更有效地聚焦贫困人口,助力攻坚脱贫。

二、基本原则

精准扶持。在精准识别扶贫对象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扶贫济困捐赠项目设计，确保捐赠财产精确用于扶贫对象，切实做到扶真贫、真扶贫。

突出重点。紧紧围绕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打赢脱贫攻坚战的目标任务，突出捐赠财产使用重点，主要用于直接促进贫困人口增收，兼顾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保障等，支持我省建档立卡的相对贫困村、贫困人口增收脱贫。

公开透明。坚持公平公正，依法推进捐赠财产信息公开，发挥扶贫对象的主体作用，引导村基层组织和扶贫对象自主参与捐赠财产使用管理，进一步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三、使用范围

(一) 非定向捐赠财产使用范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接收的非定向捐赠财产，重点支持原中央苏区、欠发达革命老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及贫困人口超过4万人的县(市、区)的脱贫攻坚。用于扶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发展生产、提高技能、提供金融、资产收益扶持，保障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补助农村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重大疾病保险的个人缴费及重大疾病救助等，改善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等。

本意见所称非定向捐赠财产是指捐赠人没有明确指定使用地域、受益人群和具体用途的捐赠财产，主要包括珠三角(含惠州)8市上缴省统筹资金；没有定点帮扶任务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向本单位、本系统募集的资金；捐赠协议明确由省统筹使用或没有指定使用地域、受益人群和具体用途的爱心企业、爱心人士捐赠的财产。

(二) 定向捐赠财产使用范围。尊重捐赠人的意愿，引导捐赠人将捐赠资金主要投向以下几个方面：

1. 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增收的项目。主要包括：

(1) 支持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发展生产。包括支持扶贫对象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手工业、乡村旅游业、电子商务和物流配送服务等。

(2) 支持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提高技能。包括农民适用技术培训和科技扶贫培训、促进贫困家庭子女就业等。

(3) 为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提供金融支持。包括建立贫困村村级发展互助资金，

贫困户扶贫贷款贴息，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及直接吸纳贫困户务工、参股、带动增收效果好的农业龙头企业、扶贫农业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组织和种养大户等扶贫贷款给予贴息和担保风险补偿金，对参加农业保险的贫困户自行负担的保费给予适当补助等。

(4) 建立资产收益扶持机制。包括以招投标方式投入设施农业、林业、养殖、光伏、水电、乡村旅游等项目形成资产，将收益分给贫困户，具备条件的折股量化给贫困村和贫困户等。

2. 用于贫困人口的教育、基本医疗保障。对就读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和全日制专科教育阶段的贫困户子女给予生活费补助；补助农村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重大疾病和意外伤害保险的个人缴费及重特大疾病救助等。

3. 用于贫困家庭的危破住房改造补助。

4. 围绕改善农村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支持修建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村组道路等。

四、使用管理

(一) 非定向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接收的省级非定向捐赠财产，由省民政厅、省扶贫办统筹，向原中央苏区、欠发达革命老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及贫困人口超过4万人的县（市、区）倾斜安排。市、县两级接收的非定向捐赠财产，由同级民政、扶贫部门统筹安排。非定向捐赠财产按扶贫开发帮扶对象人数统一拨付到贫困人口属地市县，由属地县（市、区）制定具体的资金使用实施方案，并下拨到镇村，由镇村统筹使用，负责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贫困人口属地市县应在银行开立单独账户，专项管理捐赠款。相关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资金的使用方向和用途。如确需变更，应报地级以上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项目完成后，由项目实施单位联合受益人向受赠人报告项目实施情况；受赠人可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项目执行进行验收，向捐赠人反馈资金使用情况。

(二) 定向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捐赠人定向捐赠的，受赠人和使用人应按照捐赠人意愿并根据“关爱贫困人口，助力攻坚脱贫”的原则，安排使用定向捐赠财产。定向捐赠财产按以下办法使用管理：

捐赠人在定向捐赠财产使用范围内指定项目，由使用人或受益人根据捐赠人指定的项目，向受赠人提出用款申请，受赠人根据捐赠人意愿和捐赠协议约定内容进

行审核。对符合捐赠人意愿和协议约定内容的项目，由受赠人根据捐赠财产实际到位数额，一次性或按项目进度直接拨付捐赠资金到使用人或受益人指定账户。

2. 使用人、受益人不得擅自改变捐赠人指定捐赠财产的使用方向和用途。如确需变更，应由受益人向受赠人提出变更理由和新的项目使用方案的申请，由受赠人商捐赠人同意并签订变更捐赠协议后方可实施。

3. 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在扶贫济困日活动中向本单位、本系统募集的捐赠财产，有定点帮扶任务的，可优先用于本单位扶贫开发定点帮扶。没有定点帮扶任务的，捐赠财产纳入非定向捐赠财产范围。

五、监督与信息公开

(一) 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能分工，对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管，重点加强对受赠人捐赠接收和使用管理、日常运作开支、资金使用绩效等情况的监管。受赠人、使用人和受益人应当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各级扶贫济困活动办公室、扶贫开发办公室应加强对受赠人、使用人的监督管理。

(二) 受赠人应当加强对捐赠财产使用情况的监督，督促使用人严格按照协议约定使用捐赠财产并提交相关情况报告和报表。受赠人应当按有关规定据实统计捐赠财产（包括定向捐赠）的接收、使用管理情况，不得隐瞒、藏匿捐赠财产，并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或互联网等媒体，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年度募捐情况，账务应细化到“目”。

(三) 使用人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捐赠财产使用计划，定期向受赠人报告执行情况；应当建立捐赠财产使用明细台账，实行专账核算，专人管理；应当按照捐赠财产使用有关规定加强捐赠财产使用的管理。扶贫济困项目已完成或者因特殊情况无法完成时，使用人、受益人应当将剩余的捐赠财产退回受赠人。受赠人应当按捐赠人意愿或捐赠财产的使用范围使用剩余捐赠财产。

(四) 各级扶贫济困日活动办公室应及时收集、汇总当地扶贫济困日活动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本地捐赠财产接收、使用信息。

(五) 捐赠人有权向受赠人、使用人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以及提出意见和建议。发现未按照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可要求受赠人或使用人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可向扶贫济困活动办公室、扶贫开发办公室反映，或向审计、监察等

有关部门举报。

(六) 使用捐赠财产的扶贫济困项目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审计、评估费用可列入活动成本；项目审计、评估信息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或互联网等媒体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六、本意见未尽事宜，按《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意见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本《意见》执行过程中的问题，请径向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办公室（省民政厅）、省扶贫办反馈。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简化优化律师和 律师事务所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

粤司规〔2017〕2号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南沙、顺德区司法局，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根据省政府关于实行行政审批标准化的要求，省厅决定进一步简化优化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行政审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简化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相关审批事项的申请材料

(一) 律师执业申请材料。

1. 取消以下申请材料：

- (1) 户口簿复印件；
- (2) 人事档案保管缴费凭证；
- (3) 集中培训结业证书复印件；
- (4) 法律职业（律师）资格档案。

2. 调整以下申请材料的提交内容和方式：

(1) 未受过刑事处罚（过失犯罪的除外）证明，只需提交现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证明内容没有涵盖申请人14周岁至申请日之前所有时间段的，还需

提交《未受过刑事处罚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申请跨市执业变更时“申请人在原执业所在地的执业表现和是否存在未结投诉案件的证明”由原执业所在地市司法局管理部门在《律师执业变更申请表》审查初审意见中直接载明，不需单独提交；

（3）承诺书的内容直接由申请人在《律师执业登记表》中相应位置填写，不需要单独提交。

3. 取消《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执业许可的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

（二）律师事务所申请材料。

1. 取消设立人户口簿复印件申请材料。

2. 调整以下申请材料的提交内容和方式：

（1）“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通知书”由地市司法局管理部门在广东律师管理平台查询核实，申请人不需要提交；

（2）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申请书的相关申请事项、理由直接由申请人在《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申请登记表》及变更申请表中相应位置填写，不需要单独提交；

（3）承诺书由申请人在《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申请登记表》或其他相关申请登记表格的相应位置填写，不需要单独提交；

（4）律师事务所住所如属于自有房屋的，提供房屋产权证复印件，也可提供不动产证复印件；属租赁房屋的，提供租赁协议和出租方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证复印件。

二、规范和优化行政审批程序

各地市司法局要根据省政府开展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的部署，制定完善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消除模糊条款和兜底条款，明确审批条件，简化优化审批流程。

（一）各地市司法局在办理律师执业变更、补换证等事项和律师事务所（分所）负责人变更、律师事务所章程、合伙协议变更以及合伙人变更、住所变更等事项时，要尽快办理并及时上报省厅审批或备案。

（二）分所派驻律师在撤回派驻后，如需转所继续执业或不再执业的，可在提交撤回分所派驻律师申请材料的同时，提交执业变更申请材料或申请注销律师执业证

材料。

(三) 符合条件的执业律师申请变更为岗位公职律师或公司律师的,如其所属单位或公司已为其设岗或增岗并经省厅同意,不用办理律师执业证注销手续,可直接办理执业变更。

(四) 为提高工作效率,允许申请人采取邮政快递方式寄送有关审批文书和证件。

三、有关要求

本通知自2017年4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为3年。《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设立的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执业许可的管理办法》的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请各地市认真执行并及时将本通知传达至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并做好相关的协调工作,确保审批工作有序进行。省厅对于违反受理、审查程序,不及时报送申请人材料和送达有关决定书和证件的,将定期进行通报。

特此通知。

附件:《未受过刑事处罚承诺书》(文本格式),此略。

广东省司法厅

2017年1月25日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的许可与监督办法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2017年2月22日以粤质监规〔2017〕1号发布 自2017年3月22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工作,加强对气瓶(移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下称充装单位)的监督,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6号)、《气瓶安全监察规程》、《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气瓶充装许可规则》、《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规则》和《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粤府令第169号)等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和国家标准的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在《气瓶充装许可规则》和《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规则》(以下统称《许可规则》)适用范围内,并有气体经营行为的充装单位的充装许可及其监督。

第三条 充装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下称《充装许可证》)后,方可在批准的范围内从事充装活动。

第四条 省质监局负责全省充装许可工作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各地级以上市质监局(含深圳市、顺德区市场监管局,下称许可实施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充装单位的许可和监督,并按照权限对在用气瓶信息数据库进行管理。

第二章 许可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充装单位应当具备《许可规则》所规定的相应基本条件,具体要求见附件一。

第六条 充装许可程序包括:申请、受理、鉴定评审、审批和发证。

第七条 申请充装许可的单位(下称申请人)应当按照《许可规则》的相应规定,向许可实施机关提交相应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书应当采用统一格式的《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申请书》(附件二);非法人分支机构单独申请的,还应当提交所属法人单位授权书。

第八条 许可实施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及时进行形式审查。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应当补正的内容,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正的,应当终止办理。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将申请信息录入广东省特种设备电子监管系统(下称监管系统),并在5日内做出受理决定;有法定不予受理情形的,应在5日内做出不予受理决定。

第九条 申请被受理后,申请人应当及时约请有资格的鉴定评审机构进行鉴定评审。鉴定评审(含必要的整改情况确认)工作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1年内完成,

申请换证、增项的，还应当在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应当终止办理。

申请人因搬迁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期完成鉴定评审的，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有效期届满前30日前向许可实施机关申请办理约请鉴定评审延期手续，经批准后申请人的鉴定评审工作可以延期6个月完成。

第十条 鉴定评审机构应当按照《许可规则》和《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管理与监督规则》等的规定开展鉴定评审工作。自接受约请之日起10日内，鉴定评审机构应当作出具体的日程安排，确定现场鉴定评审日期，并向申请人提供鉴定评审指南，说明鉴定评审程序和有关工作要求。

第十一条 现场鉴定评审工作应自接受约请之日起3个月内（因申请人自身原因或者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造成的迟延除外）一次性完成。实施现场鉴定评审7日前，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向申请单位发出书面通知，并抄送许可实施机关。

第十二条 鉴定评审机构在核查申请人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作业人员时，应依据其聘用合同、工资表、相关社会保险凭证、身份证及资质证明原件等资料核实其是否具备相应任职条件；若有证据表明其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任职的，应认定其不具备相应任职条件。在核查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时，应依据购物凭证或者相关审计报告等逐一核实申请人对其的合法使用权，属租赁的还应追溯至出租方。

第十三条 鉴定评审（含必要的整改情况确认）工作结束后，鉴定评审机构应当按照《许可规则》的规定作出鉴定评审结论，出具鉴定评审报告（附件三），并及时将鉴定评审情况录入监管系统。

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将至少一份鉴定评审报告及时交申请人存档。

第十四条 许可实施机关接到鉴定评审报告后，应当利用监管系统在30日内完成审批手续，并在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充装许可证》（附件四）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书》。

第十五条 《充装许可证》有效期为4年。期满后充装单位需要继续从事充装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按照《许可规则》的规定向许可实施机关提出换证申请。未在规定期限提出的，许可实施机关不予受理其换证申请。

第十六条 换证评审工作应当按照《许可规则》和《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管理与监督规则》以及本章的有关规定开展。

充装单位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对其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转情况和落实整改措施的持续改进情况进行重点核查，并在鉴定评审报告中作出专项意见：

- （一）因违反特种设备相关法规、规章被行政处罚的；
- （二）所充装、销售的气体质量被检出不合格的；
- （三）年度监督检查不合格的。

对于有证据表明其质量管理体系不能有效运转的，换证评审结论应当确定为“不符合条件”。

第十七条 充装单位的单位名称、充装地址或者充装范围发生变化的，应当向许可实施机关申请办理许可变更。其中变更单位名称或者充装地址的地名信息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许可实施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变更或者增加充装地址、扩大充装范围的，应当按照本章关于申请充装许可的规定办理，且在获准变更前，不得超出原许可证批准的充装地址和充装许可范围从事充装活动。许可变更后，原许可证有效期不变。

充装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技术负责人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许可实施机关备案。

第三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八条 充装单位的充装活动应当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取得气瓶充装许可的充装单位，应当向许可实施机关或者其授权负责气瓶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领《气瓶使用登记证》（附件五）后，方可在证书上载明的允许使用气瓶品种范围内使用气瓶进行充装。

第十九条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采用计算机对充装使用的气瓶进行登记建档，采用信息化手段对气瓶进行安全管理。登记的内容应当包括气瓶的品种、制造信息、检验信息和每只气瓶的唯一识别编号。

鼓励气瓶充装单位采用二维码、射频识别技术等方式对其登记的气瓶设置电子标签，并采用电子档案记录充装前后检查和瓶装气体销售信息。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按照省质监局公布的气瓶信息电子接口标准，定期将登记信

息汇总到全省统一的在用气瓶信息数据库，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条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在每只经登记的气瓶上标识气瓶的唯一识别编号（有唯一识别的制造出厂编号钢印的应直接采用），并在瓶体的显著位置涂敷可识别的使用登记标志和气瓶定期检验标志，内容包括充装单位的名称（字号或商号）或注册商标、应急救援电话和下次检验日期等。使用登记标志和定期检验标志不齐全或者不清晰的气瓶，不得充装、出站。

鼓励气瓶充装单位在气瓶制造厂定制已在气瓶瓶体（或护罩）压制充装单位标志凸码的专用气瓶。鼓励申请商标注册。

第二十一条 充装单位应当确保所充装、销售的气体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规定，不得掺杂、掺假、以次充好。充装单位对其所充装、销售的气体质量负责。

第二十二条 充装单位应当建立能确保充装质量安全可追溯的充装气体销售记录，并向气体使用者提供销售凭据；若经由代理商销售时，应当核实该代理商的经营资格，并要求代理商建立销售档案、提供销售凭证。

第二十三条 质监部门对充装单位的气体质量和在用气瓶质量实行监督检查制度。抽查的样品由被抽查充装单位无偿提供。被抽查充装单位应当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工作，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质监部门对充装单位实行年度监督检查制度。许可实施机关应当每年组织对辖区内充装单位至少进行1次年度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论记录在《充装许可证》副证上。

年度监督检查按照《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年度监督检查指引》（附件六）实施。年度监督检查结论根据检查结果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 （一）一个年度监督检查周期内因违规充装被依法给予行政处罚2次及以上的；
- （二）充装、销售的气体在一个年度监督检查周期内被检出气体质量不合格2次及以上的。

年度监督检查不合格，存在违反特种设备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的，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充装单位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充装单位应当及时改正违法

行为或者消除事故隐患，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严重的，在行为未改正或者隐患未消除前，应当停止从事充装活动。发现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的，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应当撤销原许可。

第二十五条 鼓励充装单位实行连锁经营。满足下列条件的连锁经营气瓶充装单位，其气瓶可在连锁经营的充装单位范围内互相充装。

(一) 取得商标注册人授权，使用统一的瓶装气体品牌，并在所充装使用气瓶的瓶体显著位置涂敷了可识别的统一样式的注册商标；

(二) 建立了统一的气瓶信息化登记管理系统并能在连锁经营的充装单位范围内查询全部气瓶信息；

(三) 有覆盖连锁经营充装单位范围的明确的充装质量安全管理责任主体。

按前款规定实施连锁经营的，应当在1个月内书面告知许可实施机关；涉及多个许可实施机关的，应当同时书面告知。连锁经营气瓶充装单位范围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许可实施机关。

同一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内的连锁经营气瓶充装单位，其技术负责人可由1人担任，可只配备1套气体质量检测设备。

第二十六条 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在每年1月20日前向省质监局报告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内充装许可工作情况及年度监督检查情况。

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在每年1月20日前向省质监局报告上一年度的充装许可鉴定评审工作情况，同时抄送所在地许可实施机关。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日”均指“工作日”。

第二十八条 《充装许可证》由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统一印制。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3月22日起施行。原《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气瓶充装许可管理办法》（粤质监〔2004〕14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充装单位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2. 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申请书；3.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鉴定评审报告；4. 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5. 气瓶使用登记证；6. 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年度监督检查指引；7. 充装许可分类表），此略。

人事任免

省府 2017 年 2 月份任命：

- 邢 锋 广东省教育厅副厅长
姚奕生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许建平 广东省体育局副局长
刘 卫 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卢映新 广东省核工业地质局总工程师

省府 2017 年 2 月份免去：

- 陈光荣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职务
周广平 星海音乐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梁 英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